國內職業籃球聯盟及超級籃球聯賽球員經紀契約【範本一經紀人版】

立契約書人:	球 貞	(下稱甲方)
工	經紀人	(下稱乙方)

緣乙方有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認證之國內球員經紀人資格,甲方為現役或將投入我國職業 籃球聯盟及超級籃球聯賽運動之球員,現乙方受甲方委任,代表甲方處理與球團之契約 暨其他相關商業合作,雙方乃訂立約定如下:

第一條 (委任期間)

本契約自民國(下同)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條 (委任範圍及事務)

- 一、甲方委任乙方之區域限於中華民國。
- 二、甲方委任乙方之事務如下:
 - (一)代表球員與中華民國職業籃球聯盟及超級籃球聯賽運動所屬球團就球員契約進行協商、談判及協助簽訂契約。
 - (二)代表球員與廠商就贊助、代言、活動出席等商業或公益活動進行協商、談判及協助簽訂契約。

1	´ 一 \	廿儿	•		
(. 二丿	其他	•		C

第三條 (甲方義務)

- 一、就乙方處理委任事務應知悉之重要資訊,甲方應誠實告知乙方。
- 二、甲方應維護作為球員所需之身體狀況,不得有酗酒、濫用藥物、吸食毒品、鬥毆或 其餘有危害其身體健康或運動生涯之行為。
- 三、甲方應維護其公眾形象,不得有損害個人形象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發表不當言論、 違法行為、出入不良場所、接觸或參與不良組織、收受不當利益等行為。
- 四、非經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或透過第三人與球團或廠商接觸並締結契約,如有違 反甲方仍應依第五條約定給付報酬與乙方。但第三人為其所屬球團或聯盟,則不在 此限。
- 五、甲方應將其連絡方式提供與乙方,並保持雙方聯繫順暢,不得無故失聯,以利乙方 處理委任事務。

第四條 (乙方義務)

- 一、乙方保證於簽定本契約時,已取得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認證之經紀人資格。
- 二、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處理委任事務,並遵守《中華民國籃球協 會國內職業籃球聯盟及超級籃球聯賽球員經紀人管理辦法》。

- 三、乙方代表甲方與球團或廠商磋商或協助簽約前,應與甲方充分溝通。
- 四、乙方代表甲方所洽訂之契約,應注意不得有相互抵觸或衝突,致甲方有違約之虞之 情形。
- 五、乙方代表甲方與廠商洽談之贊助、代言等商業合作,不得有違反公序良俗之情形。
- 六、乙方應據實向甲方報告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並就涉及專業知識技術部分,協助甲 方充分知悉。乙方並應於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工作成果通盤檢視,並以 書面向甲方報告。
- 七、乙方應於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收支明細表(含收取報酬及費用)提供與 甲方;若雙方提前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乙方應於解除或終止後七日內,提供前述收 支明細表與甲方。

第五條 (委任報酬及支付)

- 一、乙方之委任報酬(包括但不限於乙方協助甲方與廠商簽訂代言、贊助契約之情形) 於計算方式如下:
 - (一)依乙方協助甲方與球團締約取得之收入(不含獎金、年終等非常規性收入),依 稅前百分之 計算之。
 - (二)依乙方協助甲方與廠商締約取得之收入,依稅前百分之 計算之。
- 二、前項報酬,應於甲方受領球團或廠商給付之款項後 日內,由甲方或締約對象匯 款至乙方指定之下列金融機構帳戶:

金融格	幾構:			
帳戶名	3稱:			
帳	號:			

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歸屬)

於委任期間內,乙方為處理委任事務所製作之一切得為智慧財產權之創作,應以甲方為 智慧財產權人(包括但不限於著作人、專利所有人等)。

第七條 (乙方資訊揭露)

方於	簽	訂	本事	2.約	時	已知	口悉	之	方	有一	下歹	情	形	, 3	並同]意	簽言	丁本	契:	約:						
		1.	乙;	方為	籃	球耳	鲜显	且或	球	團.	之管	多理	層	(=	董哥	声、	股	東、	總	經理	E ·	經	里)	0		
				筛 盟	或	球[朝え	召稱	及	乙:	方さ	こ身	分	:_												1
		2.	乙;	方為	籃	球耳	鲜显	且或	球	團)	听厦	屬法	人	之	管理	里層	(=	董事	F 💉 ,	股東	٠,	總統	經理	<u>.</u> `	經理	() •
			()	去人	名	稱	及で	了方	之	身:	分:	:												1		
		3.	乙;	方與	!前	二	款管	多理	層	有	配信	男、	前	配	偶	、匹	親	等户	9血	親	、三	親	等户] 娅	親或	之曾
			有山	比縣	係	者	0																			
				關係	人	名和	海 及	L 其	身	分	:_															

<mark>4.</mark>	乙方為球團之領隊、總教練、教練、球員或員工。
	【球團名稱及乙方之身分:】
<mark>5.</mark>	乙方為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之委員、理事、監事或員工。
	【乙方於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之身分:】
<mark>6.</mark>	其他有致利益衝突之虞之情形。
	【可能有利害衝突之情形(請詳述):】
<mark>7.</mark>	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內職業籃球聯盟及超級籃球聯賽球員經紀人管理
	辨法》第八條之情形。

第八條 (契約終止)

- 一、甲方於委任期間內,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 二、若乙方有喪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認證之經紀人資格或違反《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內 職業籃球聯盟及超級籃球聯賽球員經紀人管理辦法》遭懲處之情形,本契約當然終 止。
- 三、任一方若有違約或無法履約之情形,經他方以書面命其七日內補正或改善,而未於 期限內補正或改善者,他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四、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後七日內,將終止之情事通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五、本契約終止後:

- (一) 乙方應將委任事務交接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代理人。
- (二)甲方應給付乙方已發生之代墊費用及於本契約終止時乙方依第五條第二項約定所得請求之報酬。

第九條 (保密條款)

- 一、除下列情形外, 乙方不得將其因處理委任事務所知悉之資訊揭露予第三人:
 - (一) 法律及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制定辦法另有規定。
 - (二) 乙方為處理委任事務所必須。
- 二、前項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仍有效力。

第十條 (契約增修)

本契約之增訂或修改應經甲乙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第十一條 (通知)

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應以本契約所記載之地址、電話或電子郵件網址為準,雙方倘若有變更負責人或遷移營業處所,或變更電話、電子郵件之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未通知時,不得以該變更對抗他方。

第十二條 (紛爭解決)

- 一、甲乙雙方如因本契約履行發生紛爭,應先申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進行調處。
- 二、任一方不服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之調處結果,應將紛爭提交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體育 紛爭仲裁機構,以仲裁解決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於甲乙雙方 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第十三條 (份數)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分為憑,另由乙方提供副本一份予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備查。

(以下為簽署頁)

立契約書人

甲方(即球員):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乙方(即經紀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